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26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玖洪昌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玖洪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玖洪昌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 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月华镇川心村八社 51 号，本项目经外购成品碎石料作为原料，通过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年产水洗砂石产品约 19.6 万 t。本项目已在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1-511724-04-01-950304】FGQB-0020 号，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利用审查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运营期通过场地硬化、堆场设置顶棚及围挡、安装喷淋（雾）设施、设置雾炮机及设置车辆过水平台等措施降尘，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池，采用“污水池+污水罐絮凝沉淀+板框压滤+清水池”的循环水系统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车辆过水池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成品堆场废水经导流沟等引入污水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饼，堆存于压滤机下方，定期拉运砖厂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桶，由乡镇定期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六) 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5日



抄送：月华镇人民政府、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